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賣旗日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49/201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譚許謝何會計師行
TAM, HUI, TSE & H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賣旗日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49/2014)
報告及賬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獨立鑒證報告	1 to 2
收支結算表	3
賬目附註	4

Incorporating:
C. W. LEUNG & CO., CPA

Y. K. WONG & CO., CPA

Partners :

JOHN C. W. TAM

譚振寰會計師

NASSAR C. K. TSE

謝長國會計師

DANNY L. T. HUI

許立德會計師

FRANKIE T. S. HO

何達成會計師

致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董事的獨立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49/201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九龍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及執業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Incorporating:
C. W. LEUNG & CO., CPA

Y. K. WONG & CO., CPA

Partners :

JOHN C. W. TAM 譚振寰會計師
DANNY L. T. HUI 許立德會計師

NASSAR C. K. TSE 謝長國會計師
FRANKIE T. S. HO 何達成會計師

致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董事的獨立鑒證報告 (續)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譚許謝何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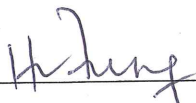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有限公司
賣旗日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49/2014)
收支結算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HK\$	HK\$
收入		
賣旗日於街頭籌集之收入		609,764.35
減：支出		
廣告費	7,750.00	
審計費	3,000.00	
捐款袋及捐款箱	1,884.00	
保險費	1,970.00	
印刷費	1,050.00	
保安費	4,400.00	
文具費	1,561.30	
貼紙	9,040.00	
運輸費	3,361.40	
		<u>34,016.70</u>
盈餘		<u>575,747.6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董事



董事



1. 編製基準

a. 籌款目的

籌款用作新移民工作計劃, 民權教育中心工作計劃及兒童權利工作計劃。

b. 此收支結算表已按會計應計制編製。

c. 重大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i) 賣旗日於街頭籌集之收入

賣旗日於街頭籌集之收入是按已收及應收的捐款而確認。

ii) 支出

支出是按直接或間接因籌款活動所產生的支出而確認。